

第十課

新的敬虔：衛斯理兄弟的歸信 (1738)

參考書目：

- 祁伯爾，《歷史的軌跡——兩千年教會史》，校園
- 樂馬可，《轉捩點——基督教會歷史里程碑》，中信
- 布魯斯·雪萊，《基督教會史》，北大
- 比爾·奧斯汀，《基督教發展史》，種籽

洛杉磯國語浸信會成人主日學

08/09/2026

6/7	教會被迫自立門戶：耶路撒冷的陷落（ 70 ）	Zhi
6/14	帝國的現實：尼西亞會議（ 325 ）	Luke
6/21	教義、政治、話語中的生命：迦爾頓會議（ 451 ）	Luke
6/28	修道院拯救教會：聖本篤與《會規》（ 530 ）	Thomas
7/5	基督教國度的頂峰：查理曼加冕（ 800 ）	Zhi
7/12	東西方之間的異見：大分裂（ 1054 ）	Luke
7/19	更正教的開始：沃木斯議會（ 1521 ）	Luke
7/26	教會與國家：英國《至尊法案》（ 1534 ）	Thomas
8/2	天主教改革與普世宣教：耶穌會的建立（ 1540 ）	Thomas
8/9	新的敬虔：衛斯理兄弟的歸信（ 1738 ）	Zhi
8/16	現代西方的不滿：法國大革命（ 1789 ）	Luke
8/23	普世信仰：愛丁堡世界宣教會議（ 1910 ）	Luke
8/30	靈恩運動：興起與擴展	Luke

教會歷史的分期

1. 初期教會時期 (30 - 590年)
2. 中古教會時期 (590 - 1517年)
3. 宗教改革時期 (1517 - 1648年)
4. 近代教會時期 (1648 - 1914年)
5. 現代教會時期 (1914至今)

- 英國的改教運動、加爾文派
- 清教徒、天路客
- 克倫威爾
- 威斯敏斯特會議（1643）、崇拜指南
- 查理二世復辟
- 新譯本聖經（1603）
- 威廉和瑪利
- 信仰容忍法案（1689）
- 衛斯理兄弟
- 循道派會社（1739）
- 救世軍



英國的改教運動

- 改教運動是一場巨大的變動，這變動不但影響教會，也影響國家、經濟、文化各方面。改教運動發生在十六世紀，然而整個十七世紀，國家和教會的生活都繼續在動盪中，尤其是在英國。
- 所有基督徒都宣稱他們的教導是來自聖經，但是在瞭解聖經及解釋聖經上，彼此卻有很大的差別。因此，最終的問題是：「到底什麼是聖經真正的意義？」天主教許多教導是根據對聖經錯誤的解釋而來；改教者之所以要改教，是因為他們對聖經真正的意義有了不同的瞭解。
- 改教運動以後，基督教便沿著四條路線，發展出不同的派別：有的接受天特會議所訂的信條；有的接受復原派的信仰；有的或多或少偏離前兩種信仰；有的完全放棄相信聖經是神的話。

- 英國教會的獨特之處，其特點之一是：英國的改教運動，政治性超過宗教性；強調組織超過強調教義。另一個特點是：其他國家的改教運動多少已進入定局之時，英國仍然處於動盪和改變的階段，主要是因為加爾文的影響強烈地臨到英國教會，而這影響來到英國比到法國、荷蘭、蘇格蘭等地都晚了很久。
- 西元1563年的伊莉沙白決議案，並未解決英國的教會問題。當血腥瑪利逼迫時，許多復原教徒逃到日內瓦歸附了加爾文，西元1558年，伊莉沙白繼瑪利人後，登位為英國女王，這批信徒便懷著滿腔熱情、帶著加爾文觀念回到英國，因此，幾乎在伊莉沙白統治一開始，就聽列無數鼓吹徹底改教的呼聲。西元1563年的決議案根本不能滿足他們，因為他們所期望的是看到英國教會被徹底潔淨；因此，這批人就被稱為「清教徒」（Puritans）。

- **清教徒 (Puritans) :**
- 英國教會清教徒渴望看到每個教會都有熱心的、屬靈的、善講道的牧師；他們要求廢除當日流行的牧師禮袍、跪著頂聖餐的方式、婚禮中的戒指儀式及洗禮時劃十字的記號。
- 清教徒認為牧師禮袍使聖職人員成為特殊階級，無形中聯想到天主教的權威。跪著領聖餐的方式，令人聯想到天主教的化質說，敬拜臨在聖餐的基督身體。婚禮中的戒指儀式則代表天主教以婚禮為七聖禮之一的看法。對清教徒而言，洗禮時劃十字的記號，純屬天主教的迷信。因此，他們迫切希望教會把這些「天主教的舊酵」 (old leaven of Catholicism) 都掃除乾淨。

• 雖然清教徒反對英國教會的主教制及許多儀式、
條文，但他們絕不脫離教會；他們仍願留在教會
中，從內部加以改革，以便照加爾文日內瓦教會
的模式，塑造英國教會。



• 天路客 (Pilgrims)

- 分離派信徒認為，從內部改革英國教會的工作，不是絕望就是一項冗長乏味的事工。因此，他們決定脫離英國教會，故被稱為「分離派」(Separatists) 或「不同意者」(Dissenters)。
- 在教會行政制度方面，他們強調每一個教會都是獨立自主的，沒有一個教會可以干涉另一個教會。因此，他們又稱為「公理派」(Congregationalists) 或「獨立派」(Independentists)。

都鐸王朝 (House of Tudor)

君主名稱

在位年代

備註

亨利七世 (Henry VII)

1485年—1509年

結束玫瑰戰爭，開創都鐸王朝。

亨利八世 (Henry VIII)

1509年—1547年

推行宗教改革，與羅馬教廷決裂。

愛德華六世 (Edward VI)

1547年—1553年

亨利八世之子，年僅15歲早逝。

簡·格雷 (Lady Jane Grey)

1553年 (僅9天)

「九日女王」，因王位爭奪很快被廢黜。

瑪麗一世 (Mary I)

1553年—1558年

「血腥瑪麗」，試圖恢復天主教。

伊莉莎白一世 (Elizabeth I)

1558年—1603年

「童貞女王」，黃金時代，都鐸王朝終結。

斯圖亞特王朝 (House of Stuart)

君主名稱	在位年代	備註
詹姆斯一世 (James I)	1603年－1625年	原為蘇格蘭詹姆斯六世，入主英格蘭。
查理一世 (Charles I)	1625年－1649年	因英國內戰被國會處決。
(共和國時期)	1649年－1660年	克倫威爾父子擔任護國公，短暫無君主。
查理二世 (Charles II)	1660年－1685年	斯圖亞特王朝復辟。
詹姆斯二世 (James II)	1685年－1688年	因信仰天主教，在「光榮革命」中被推翻。
瑪麗二世 (Mary II)	1689年－1694年	夫妻共同執政（威廉單獨執政至1702年），通過《權利法案》。
威廉三世 (William III)	1689年－1702年	
安妮女王 (Queen Anne)	1702年－1714年	1707年正式統一為大不列顛王國。

• 克倫威爾

- 伊莉沙白死後四十年內，清教徒都在受壓及逼迫之下。直到西元1640年的「長期國會」(Long Parliament)，長老派清教徒才占大多數。他們立刻肅清議會，將兩位最反對清教徒的人物：斯特拉福伯爵 (the Earl of Strafford) 與大主教絡得 (Archbishop Laud) 送去審問、定罪及斬頭。
- 國王查理對這些事甚表不悅；他決定將國會中反對黨五位領袖加上叛國罪名，但是下議院拒絕交人。於是國王決定動用武力，使國會屈服。他離開倫敦，前往諾丁安 (Nottingham) 發動戰爭，使英國陷入內戰之中。

- 在國會軍隊中，有一位農夫，名叫克倫威爾（Oliver Cromwell），他以睿智的眼光，看出真正的難處，他對一位清教徒國會議員漢普登（Hampden）說：「一批窮酒保和學徒，絕不能打倒貴族。」
- 身為騎兵團團長，他表現出高度才幹與勇氣。他的軍團成為出名的「克倫威爾軍團」，所向無敵。全體團員都有宗教信仰，他們不起誓、不喝酒、唱著詩、邁向戰場。一個二萬一千人的軍隊按照「克倫威爾軍團」的方式組織了起來。這是一個充滿宗教熱誠的團體，是十字軍以來沒有見過的現象。這支軍隊中，大部份軍人是敬畏神、心中火熱、吟唱聖詩的清教徒。沒有戰事的時候，他們就在一起讀經、禱告、唱詩。
- 納斯比之役（Battle of Naseby）中，保王黨像風前的糠批潰散，國王被迫投降，審訊之後，國王被判為暴君、賣國賊、謀殺者及公敵，必須處以死刑。西元1649年一月卅日，查理一世走上了倫敦皇宮前的斷頭臺，當時有極多群眾在場目睹國王的死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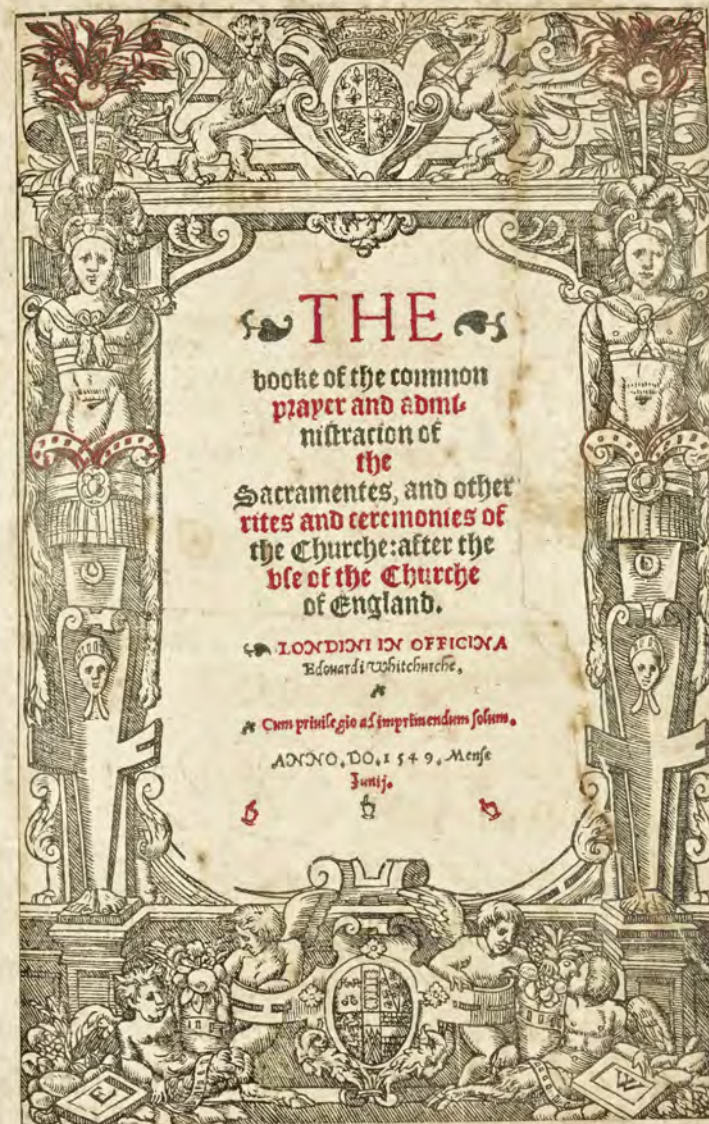
- **威斯敏斯特會議 (The Westminster Assembly) , 1643**
- 在戰爭進行中，國會決定改革教會，於西元1643年廢除主教制，並在威斯敏斯特召開會議，以制訂信條及教會行政制度。大會有一百二十一位教牧代表及三十位信徒代表參加，其中除公理派與聖公宗外，大部份是長老派清教徒。由於蘇格蘭人在戰爭時給過幫助，所以也將一些席位給蘇格蘭代表；雖然他們沒有投票權，但在會中有相當大的影響力。
- 威斯敏斯特會議成為英國教會史中一次劃時代的會議。會中制訂了「崇拜指南」 (Directory of Worship) 以取代過去的「公禱書」。這本「崇拜指南」至今仍被長老派及公理派教會所採用。會中也訂立了有名的「威斯敏斯特信條」 (Westminster Confession) ，這是改教運動時期，復原教主義最後一份偉大的信經。此外，也為講道解經預備了「大本信仰問答」 (Larger Catechism) ；並為教導兒童預備了「小本信仰問答」 (Shorter Catechism) 。

A
DIRECTORY
For the Publique
VVorship of God

Throughout the Three KINGDOMES
OF
England, Scotland and Ireland.

Together with an Ordinance of Parlia-
ment for the taking away of the Book
OF
COMMON-PRAYER:

AND
For establishing and observing of this present *Directory*
throughout the Kingdom of *England*, and Dominion of *Wales*.



• 查理二世復辟

- 西元1658年九月三日，克倫威爾去世，由他的兒子理查（Richard）繼承父親的遺缺。英國人民普遍對嚴厲的清教徒主義所施的重轡感到不滿；於是從國外將查理一世的兒子請回英國，並加冕為查理二世。這次司都亞王朝（House of Stuart）重得王權，在歷史上稱為「西元1660年復辟」（Restoration of 1660）。
- 西元1662年五月，國會（現在是強烈的安立甘派）通過一項新的「教會統一條例」，將「崇拜指南」（或稱公禱書）修改了六百處之多，目的在脫離清教徒主義；並且宣告不許使用修訂本以外的任何崇拜儀式。

- 約有二千名長老派教牧人員，因拒絕接受而被免職，過著窮苦的生活。蘇格蘭國會在逼迫信徒上，可與英國逼迫不同意者的方式媲美。蘇格蘭復原教徒稱為「立約派」（Covenanters），他們像鹿一樣被人到處追趕，甚至那些躲在山洞裏秘密聚會的信徒，也被拉出來淹死。
- 逼迫的結果，使清教徒不得不脫離英國教會。過去他們曾希望留在教會中，從內部改革教會，現在他們被迫採取分離派的立場，他們也成了「不同意者」。



天路歷程

本仁約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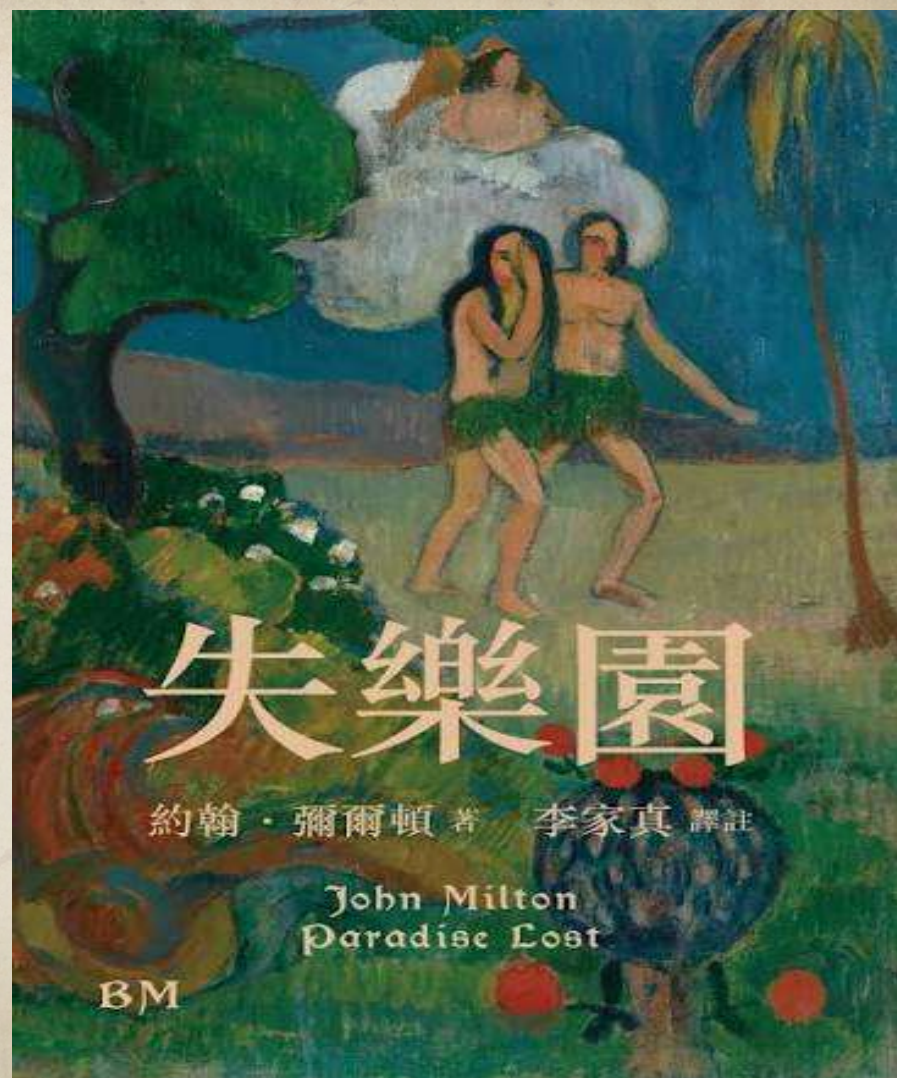


失樂園

約翰·彌爾頓 著 李家真 譯註

John Milton
Paradise Lost

BM



• 威廉和瑪利 (William and Mary)

- 正當這黑暗時刻，荷蘭復原教主義的鬥士威廉三世出來，與法王路易十四為敵。威廉的妻子瑪利是英王詹姆士二世的女兒。英國人民在極度困境中向威廉求救，於是威廉便於西元1688年舉兵自荷蘭過海，將岳父詹姆士二世逐出英國。他與瑪利被加冕為英國的國王和王后。
- 第二年，詹姆士想得回王位。他在法軍的援助下，登陸愛爾蘭。南愛爾蘭人是天主教徒，站在詹姆士這邊；北愛爾蘭人是復原教徒，站在威廉這邊，稱為奧蘭治黨 (Orange-men)。西元1690年，一場決定性的戰役在波尼 (Boyne) 爆發。詹姆士在遠處觀戰，他一看到自己的軍隊失敗，立刻逃往法國；而在另一邊，威廉雖然負了傷，仍然身先士卒，表現出極度的勇氣與領袖氣質。

- 由於他的英勇和堅定的立場，威廉為復原教主義保全了荷蘭、英國與美洲，他也使這些地方從天主教主義、路易十四及詹姆士二世的暴政下，釋放出來。從此以後，再也沒有因復原教和天主教之間的歧異而引發的戰爭了。



• 信仰容忍法案 (1689)

- 到這時，宗教信仰自由終於頒給了復原派的「不同意者」。根據西元1689年的「信仰容忍法案」(The Toleration Act)，凡是願意實行以下各點的，都可以自由崇拜：(1) 發誓效忠威廉與瑪利。(2) 拒絕教皇權柄、化質說、彌撒、向馬利亞和聖徒禱告。(3) 接受「三十九信條」。
- 這樣，便使復原教不同意者的各宗派，可以在英國有自由而且得以公開。這些不同意者包括：長老派、公理派、浸禮派和貴格派，人數加起來約為當時英國總人口的十分之一。這項「信仰容忍法案」並不應用在羅馬天主教徒和不信三位一體教義的人身上。

• 英王欽定本聖經翻譯

- 西元1603年，詹姆士一世（James I）接續伊莉沙白繼承英國王位。清教徒在新王上任時，立刻聯名上書請願，提出各項要求。於是在國王面前舉行了一次主教們與清教徒之間的會議。該會雖未通過清教徒的要求，卻決定了一件非常重要的事——出版一本新譯聖經。這項決議，帶出了西元1611年所出版的英王禦譯聖經（King James Bible）。這本聖經，直到今天仍為說英語者所通用。

- 之前丁道爾在1525年完成了整個新約聖經的翻譯，並於1526年正式印刷出版。這是歷史上第一個直接從希臘文原文翻譯成現代英語的印刷版新約聖經。
- 英王《欽定版聖經》（KJV）在1611年出版時，有高達 80% 到 90% 的新約文字以及 76% 的舊約已翻譯部分，都是直接沿用丁道爾的譯文。

in ye lord: & be alle youre pignour
in charite: & buyen & bifolwe youre
lunowe pe hous of stephan: ye ison
& of fortunati & aana: for pei be
first fructis of amie: & into uirgins
ten of seyntis. pei han ordeyned be
sith: & also ze beu sugens to such
& to eche wordinge to god: & trans
linge: for i haue joie in pe p'sence of
stephan: & of fortunati & aana: for
pei fillid yf p'g yf fulid to zou: for
pei han refreidid bope my spire
& youre p'sore lunowe ze he pat be
sithie manie men alle ye d'welle
of alre gretten zou wel aquita &
praisa gretten zou myche myght
wip her homly durche gretten zou
the in ye lord: at ye which alle i
am herbarowid alle buyne gretten
jou wel grette ze wel to god: & holy
god my grettinge by poure hond
if any man louey not oure lord ihu

mā.

archi: be he archid maranapa p'ig
in pe compunge of ye lord: ye grace
of oure lord ihu crist: be wip zou
my charite: be wip alle in archid
oure lord amen. *here endip y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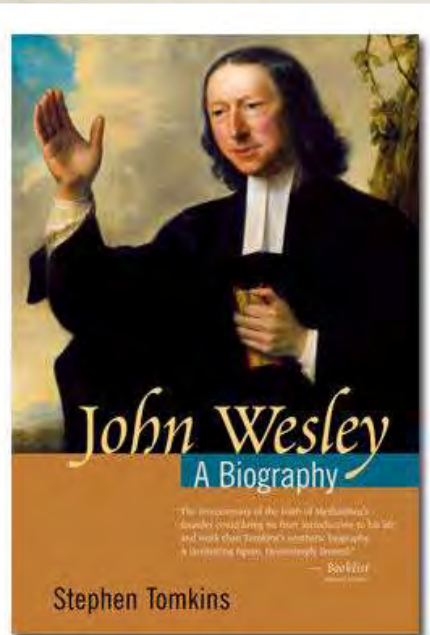
*istle to coringthys: & uigynop pe
logi to ye seconthe: & wip*

All ye penaunce don: pouil uir
ny to coringthys apiste of so
ufoit. so troate by ntus: & he july
hem & erap to betre pignour: & sith
my pat pei weren maad sorp: but
amendid *jerom seip p'us.*

Oul apostle of ihu crist.
bi ye wille of god: & thy
mope brovir: to ye durche
of god yf is at coringthys.
wip alle seyntis yf ben in arape. gra
ce to zou & pees of god oure fadir.
& of ye lord ihu crist: & blessed be god
& ye fadir of oure lord ihu crist: fadir
of merues & god of al comfort: which

• 衛斯理兄弟

- 撒母耳衛斯理 (Samuel Wesley) 是英國國教在愛普窩 (Epworth) 村的教區牧師。他的妻子蘇撒拿 (Susanna) 是個極其堅毅的女人。他們生了十九個孩子，其中八個夭折，第十五個是約翰 (John)，第十八個是查理 (Charles)。這兩個孩子成了教會歷史的重要人物。



• 循道派會社

- 約翰衛斯理不但是一位偉大的講員，也是一位偉大的組織家。西元1739年，他在布裏斯多成立了第一個循道派會社；西元1739年五月十二日，在該城建立第一座小禮拜堂。在倫敦，本來參加莫拉維派「桎梏巷會」的循道派信徒，與衛斯理一同退出該會，改在一間破舊的鑄造廠聚會，並於西元1740年七月成立純循道派的「聯合會社」（United Society），雖然衛斯理與莫拉維派保持友善，但莫拉維派與循道派，自此分道揚鑣。

- 衛斯理一直無意脫離英國國家教會，因此他一直到晚年都沒有成立一個新宗派或教會。但同時，他又不忍心看到自己工作的果效流失。所以他定意保守並栽培信徒的靈命。在衛斯理開始偉大的講道生涯前，英國已經有許多「宗教會社」，於是衛斯理便以這個方式應用在他的事工上，他把那些因為聽他的講道而信主的人聚在一起，組成「會社」。



- 有興趣的人可以加入其他會社為會員，只有聽他講道而信主的人才可以加入他組織的會社。這些信徒必須繼續領人歸主。不但如此，衛斯理發明一種「會票」（society tickets），頒給有資格的會員；每三個月更換一次，利用這種會票制度，衛斯理可以淘汰那些暫時相信或假冒相信的人。
- 為了布裏斯多禮拜堂的債務，他又帶出一套重要的循道派編制法。他把所有會社中的會員分班編制；每班十二人，有一位班長；班長的責任是每週向每個會員收取一辨士；這樣做，不但可以收集相當數目的捐款，更重要的是，還能照顧會員的靈命。
- 衛斯理就需要助理同工，他本盼望由受過聖職的人擔任講道工作，卻找不到這種人；因此西元1742年，麥克斯腓（Maxfield）成為第一位平信徒講員。後來，衛斯理聘請了不少平信徒講員；工作越開展，平信徒工作人員越增加，他們分擔財務管理、主日學及病人採訪等工作。

- 衛斯理便於西元1744 年第一次把各地講員聚集在倫敦開會，而創始了後來循道派組織系統中的最高單位——「年會」（Annual Conference）。兩年後，又把工廠分成幾個「聯區」（circuits），每區指派幾位旅行講員。再過不久，又為各區安排助理人員，負責各區一般事務，這些助理人員後來被稱為監督。
- 由於平信徒講員在知識上缺乏裝備，衛斯理認為他們最好在一個地方工作不超過六至八個禮拜；於是開始了後來很流行的「巡迴講員」（itinerant preacher）制度。

• **查理衛斯理**也擔任了幾年巡迴工作，他娶了一位富有的女子為妻，經常陪他騎馬到各處旅行，她也在查理的聚會中領會眾唱詩。查理是循道派聖詩作家，一共寫了數千首聖詩，其中有許多非常流行，不但循道派教會中，至今所有說英語的教會仍然採用。查理沒有約翰那樣強壯的身體，西元1756年以後，查理便很少出外旅行，他先在布裏斯多工作，從西元1771到1788年，他一直在倫敦工作，直到去世之時。

• 衛斯理的方法：

- 第一，衛斯理在露天講道，這是極不尋常的事。當然，耶穌在世時不但在會堂講道，也在山上、海邊、路上講道；但當教會成立後，大部份講道部在教堂中進行。露天講道本來不合衛斯理的原則，只因教堂的門都向他關閉，使他轉向不進教堂的人講道，於是露天佈道變成唯一可行之途。
- 第二，衛斯理在任何有需要的地方講道，這一點也不尋常。因為在英國及其它國家，牧師只能在他自己的教會或教區中講道及做牧養工作。衛斯理在英國、蘇格蘭、愛爾蘭各地都侵犯其他牧師的教區；當別人批評他時，他說：「全世界都是我的教區（The world is my parish）。」衛斯理這樣做是為得著那些不進教堂的人；這麼重大的工作卻被教會牧師所忽略，甚至還有牧師忽略牧養自己教區的信徒。衛斯理由於關懷失喪的靈魂，不得不侵入別人的教區，使他經常遭到強烈的批評。



- 第三，衛斯理讓未受按立的人講道，這點和當時一般教會制度恰好相反。在一般教會中，只有正式受過聖職的人才能講道，但為著饑渴心靈的需要，又在缺乏全職傳道人的情況下，衛斯理只得採用這個方法。



衛斯理的信仰：

- 有一點他與傳統的復原教主義完全不同：衛斯理屬於亞米紐斯派，他公開反對加爾文主義。懷特腓德則為強烈的加爾文派，他於西元1770年去世後，衛斯理便在年會中，清楚地表明自己采亞米紐斯主義的立場。
- 因著愛靈魂心切，他脫離了英國國教教會而採用新方法；也是出於這份愛靈魂的心，他嚴厲地反對加爾文主義。他深信罪的權勢，以及基督寶血的功能，在講道時，他大膽指責當時鄙下的罪行，尤其是酗酒和賭博；他渴切帶領他們歸向基督，可是他認為加爾文的預定論和揀選論會攔阻人悔改歸正；為此，他拒絕加爾文主義，抓住亞米紐斯的自由意志論，因他深信，人的歸正是出於個人的意志和揀選。

- 救世軍 (Salvation Army)
- 由一位前任循道派牧師葛維廉 (William Booth) 所發起。他首先在威爾斯的卡迪夫 (Cardiff) 帶起成功的屬靈大復興，以後又在英國開始類似的工作，到西元 1878 年，發展成軍事形態的組織，稱為救世軍。今天全世界有八十一個國家，有救世軍的組織。
- 救世軍起初不是教會，他們專做慈善工作，並舉行街頭佈道。幾乎在每一個城市都有一個救世軍中心，在那兒接待孤苦零丁、無家可歸的人，也在那兒舉行福音聚會。



思考問題：

- 如何看待改教運動中不同派別的爭端，對今天有怎樣的教訓？
- 約翰衛斯理的宣教作法給我們有怎樣的啟迪？

